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新（召集人）、独立董事周永淦、董事唐颖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张新为博士研究生，现为复旦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符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一）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3、《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遵守执业准则。审计委员会对其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其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服务经验及勤勉尽责的独立审计精神，聘任期间，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确保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审计机构通过通讯、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就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审计机构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工作内容、审计重点，并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及时就审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时间安排如期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审计情况及公司管理层汇报的生产经营情况，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同意将 2020 年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现场会议等方式跟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程、达成成果，认真审阅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给予内部审计团队相关的专业性意见，并督促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2021 年，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促使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对各个工作环节做到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相关工作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科学、合理、有效，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全体委员恪尽职守、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公司审计委员会：



周永淦

2022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公司审计委员会：



唐颖

2022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公司审计委员会：



张新

2022 年 4 月 14 日